

严格保密

有关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数据合规和信息安全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



君合律师事务所

引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或“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宏股份”或“公司”）之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项目”）担任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项下的数据合规和信息安全的中国法律事宜，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开展中国法项下的数据合规和信息安全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向公司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审慎审阅了公司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法律文件，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说明。本报告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报告中，本所仅根据调查基准日前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调查基准日”）公司已提供的文件出具。本报告仅针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情况及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合规情况作出说明。

在本报告中，本所仅就涉及的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方面的中国法律重大问题出具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中国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情况、以及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或者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接受访谈的回复。

本所基于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见本报告附件一）的理解，就调查基准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报告。在本报告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项发生时之中国法律为依据，按照目前本所所理解的相关监管部门对中国法律的解释、应用和一般性的执行情况出具本报告，如果未来的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与我们目前所理解之情形不一致或者发生变化，则本报告的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就本报告中任何法律问题的发现及建议的解决方案，仅应针对本次上市尽职调查的目的而使用，并非针对该等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分析意见。若公司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任何业务监管或其他方面

严格保密

需要非尽职调查目的之外的其他意见，我们将另行提供。若公司需要将本报告提供其他第三方审阅，应取得本所的同意。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引用、摘录或使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所亦不对任何一方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决策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本所出具如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网络安全审查适用分析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关基条例》”）第 2 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关基条例》第 10 条规定，“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公司的书面答复，截止书面答复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来自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将其认定为或可能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综上，我们理解，公司目前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5 条而需主动申请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的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并未规定网络平台运营者的定义和范围。另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建网站经营者”。参照上述定义，我们理解，公司作为境外网站的运营者，被认定为网络平台运营者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我们对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授权对外咨询窗口）的实名咨询，赴港上市不属于“赴境外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的情形。综上，我们理解，本次发行人赴香港上市的项目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7 条需主动申请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 16 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国家网信办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若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单位成为认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之情形，则理论上无法完全排除其要求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其尚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申报相关的通知。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征求意见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 13 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开展以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3）数

严格保密

据处理器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并未对何种情况可能被认为“数据处理器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作出进一步解释或说明。截至调查基准日，《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发布，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不包含上述征求意见稿中第 13 条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于本报告中的网络安全审查适用分析不会产生影响。

第二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回复和管理层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调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和被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基于我们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我们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公司也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整改证明。基于我们的尽职调查和公司向我们出具的书面说明，我们认为本项目中，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经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该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监管概览章节和业务章节中与中国数据保护法律相关的表述以及对本报告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的引述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严格保密

附件一：尽职调查法规清单

法规名称	发布/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网络安全法》	发布日期：2016.11.07 生效日期：2017.0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数据保护法》	发布日期：2021.06.10 生效日期：2021.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人信息保护法》	发布日期：2021.08.20 生效日期：2021.1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发布日期：2021.12.28 生效日期：2022.02.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发布日期：2022.07.07 生效日期：2022.09.0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发布日期：2023.02.22 生效日期：2023.06.0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23.07.10 生效日期：2023.08.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发布日期：2024.03.22 生效日期：2024.03.2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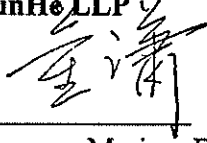
严格保密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发布日期：2013.07.16 生效日期：2013.09.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24.09.24 生效日期：2025.01.01	国务院

[以下为签署页]

严格保密

For and on behalf of
JunHe LLP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潇' (Dong X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Marissa Dong (董潇)

Title: Partner